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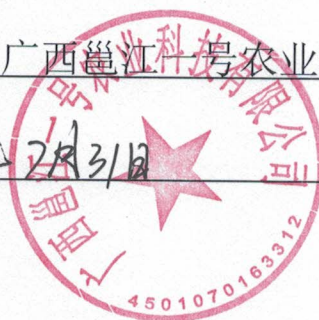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6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34-YZLZ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乙方）：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31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WXZC2026-C3-00588-001
 项目名称：2026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34-YZLZ
 合同类型：服务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026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01分标	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模式，主要位于桐岭镇和睦村、大同村，实施面积2200亩；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模式，位于桐岭镇良田村、仁汉村，实施面积2200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1050885.00	1050885.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壹佰零伍万零捌佰捌拾伍元整（¥1050885.00）</u>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2. 履行地点：武宣县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_____；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甲方指定；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2. 实施要求：甲方指定。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甲方指定；培训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佰零伍万零捌佰捌拾伍元整（¥1050885.00）。

3. 合同价款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以及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物资运输费、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费、差旅费、邮寄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费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4. 付款方式：预付款:30%，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

付。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技术措施落地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所有工作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 甲方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七条 验收要求及说明

1. 项目验收

1.1 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确认时由来宾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确认地块，实施方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来宾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所辖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

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

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3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共采集稻谷样品 300 个，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 项目整体验收

第八条 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
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

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来宾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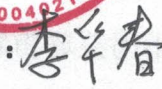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7月31日

签定日期：2026年7月31日

开户名称：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520 1010 0101 1757 21

开 户 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武宣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 2026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34-YZLZ）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01 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模式，主要位于桐岭镇和睦村、大同村，实施面积 2200 亩；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模式，位于桐岭镇良田村、仁汉村，实施面积 2200 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成交金额：壹佰零伍万零捌佰捌拾伍元整（¥1050885.00）。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惠洁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采购单位联系人：韦强

联系电话：0772-5226509

成交单位联系人：王哲兆

联系电话：1387819152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业务专用章

(13)
4501030104965

附件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ZC2026-00830-34-YZLZ）-分标1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最后报价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本项目文件的邮箱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01分标	1050885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王哲兆	13878191528	yjyh666888@163.com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2026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01 分标

商务技术文件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地点：武宣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备案工作。 地点：武宣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验收要求及说明	(一) 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确认时由来宾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确认地块，实施方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来宾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所辖项目	(一) 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确认时由来宾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确认地块，实施方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来宾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所辖项目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及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GB4404.1-2024《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及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3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共采集稻谷样品 300 个，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	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3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共采集稻谷样品 300 个，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 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武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来宾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精神要求，项目款结算可采取拨付预付款。 1.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	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武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来宾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项目款结算办法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精神要求，项目款结算可采取拨付预付款。 1.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成交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60%（以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可拨付（发放）种子经费补贴）。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的，取消发放种子经费补贴。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90%。以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可	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3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成交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60%（以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可拨付（发放）种子经费补贴）。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的，取消发放种子经费补贴。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90%。以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可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拨付（发放）增施锰肥及培训指导相关经费。 （在 2026 年早稻、中稻实施但未采取增施锰肥措施的，应扣除该技术措施费用，结余资金可在晚稻种植时节继续开展项目有关工作。）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 （四）验收资料备案 有关市农业农村局应在辖区内承担项目的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拨付（发放）增施锰肥及培训指导相关经费。 （在 2026 年早稻、中稻实施但未采取增施锰肥措施的，应扣除该技术措施费用，结余资金可在晚稻种植时节继续开展项目有关工作。）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 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 （四）验收资料备案 有关市农业农村局应在辖区内承担项目的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30%,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 预付款:30%,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2.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技术措施落地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完成所有工作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技术措施落地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完成所有工作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纸质材料提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 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报价	采用总价报价, 该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以及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物资运输费、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费、差旅费、邮寄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费等一切费用, 费用包干。	采用总价报价, 该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以及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物资运输费、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费、差旅费、邮寄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费等一切费用, 费用包干。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偏离
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非技术、商务要求)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	其他资料 (非技术、商务要求)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	无偏离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3. 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承诺 5. 业绩 6.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3. 质量保障措施 4. 服务承诺 5. 业绩 6. 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王燕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6-C3-230034-YZLZ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分标号：01 分标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农办科〔2019〕14号）有关技术名录，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宣传指导以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6〕33号）有关资金分配计划和绩效任务计划）要求，有效完成全县年度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任务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武宣县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农办科〔2019〕14号）有关技术名录，在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并开展宣传指导以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确保粮食质量安全。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6〕33号）有关资金分配计划和绩效任务计划）要求，有效完成全县年度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的任务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武宣县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无偏离
2	▲二、项目实施范围 以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审定的第一	▲二、项目实施范围 以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审定的第一	无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武宣县项目申报情况和项目实施意向进行项目实施,并把握以下原则:(一)优先选择近年来监测发现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的区域进行项目实施。(二)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三)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来监测发现存在重金属超标的区域实施。(四)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结合以上的原则,对 2026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进行了选址,分别分布在:桐岭镇和睦村、良田村、仁汉村、大同村。	次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为基准,结合武宣县项目申报情况和项目实施意向进行项目实施,并把握以下原则:(一)优先选择近年来监测发现稻谷重金属超标风险较高的区域进行项目实施。(二)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三)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来监测发现存在重金属超标的区域实施。(四)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结合以上的原则,对 2026 年武宣县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实及技术宣传指导进行了选址,分别分布在:桐岭镇和睦村、良田村、仁汉村、大同村。	
3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01 分标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模式,主要位于桐岭镇和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选取“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来进行项目实施,01 分标项目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模式,主要位于桐岭镇和	无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睦村、大同村，实施面积 2200 亩；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模式，位于桐岭镇良田村、仁汉村，实施面积 2200 亩。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 土壤 pH 调节；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的绩效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二）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参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适配产品[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等，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	睦村、大同村，实施面积 2200 亩；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模式，位于桐岭镇良田村、仁汉村，实施面积 2200 亩。实施“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喷施叶面阻隔剂两次；2. 土壤 pH 调节；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实施内容：1.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2. 增施锰肥；3. 开展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做好项目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严禁使用不合格投入品，避免造成人为污染。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 的绩效目标，提高稻谷重金属质量安全水平。 （二）实施措施 1. 叶面阻隔：喷施两次叶面阻隔剂（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参照国家标准文件《稻田重金属治理第 3 部分：生理阻隔》（GB/T43419.3-2023）规范要求选择适配产品[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等，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按照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 7 天，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土壤 pH 调节：在 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应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 pH 调节。可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每亩用量 50 公斤，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最迟在孕穗期前施用。 土壤 pH 调节剂：硅钙肥。 3.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武宣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可选用：韶香 100、青莲丝苗、洁两优玉占、安两优 2 号、华两优 Q6、洁两优 Q3、安两优 Q9、纯两优西子 3 号。 4.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各地应依据项目实施区域土壤有效锰含量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	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在下午进行，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2. 土壤 pH 调节：在 pH 值低于 6.5 的区域应采取施用碱性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等方式开展土壤 pH 调节。可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硅钙肥、碱性有机肥及其他碱性肥料调节土壤 pH，每亩用量 50 公斤，优先选择在犁耙田前结合基肥撒施，确因客观因素无法在犁耙田前施用的，最迟在孕穗期前施用。 土壤 pH 调节剂：硅钙肥。 3.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区域改种目前已通过审定且适宜武宣县种植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从源头上降低稻谷镉含量超标风险，保障水稻重金属质量安全。 镉低积累水稻品种可选用：韶香 100、青莲丝苗、洁两优玉占、安两优 2 号、华两优 Q6、洁两优 Q3、安两优 Q9、纯两优西子 3 号。 4. 增施锰肥：对于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替代种植区域，原则上科学补充锰素营养，依据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情况及田间养分状况，各地应依据项目实施区域土壤有效锰含量及田间养分状况，因地制宜选配适宜锰肥产品，可选用氨基酸锰、复合螯合锰肥、含锰叶面阻隔剂等，按照各厂家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产品说明书推荐 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5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避免叶片灼伤。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 1 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宣传指导人数：共 1100 人。	产品说明书推荐 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每亩每次折合纯锰 15g，喷施浓度以纯锰计不宜超过 0.5%，避免叶片灼伤。在分蘖盛期、孕穗期各喷施 1 次，严禁与碱性农药或碱性肥料混用，避免与磷肥同期叶面施用。 5. 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有针对性的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 宣传指导人数：共 1100 人。	
4	▲四、项目验收要求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四、项目验收要求及资料报备 (一) 项目验收 1. 规模验收 (1) 实施面积验收	无偏离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确认时由来宾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确认地块，实施方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来宾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所辖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	“叶面阻隔+”或者“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确认时由来宾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与受污染耕地比对符合度核验确认有关工作。 a. 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措施实际实施的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属于受污染耕地范围且目前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 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技术措施落实过程中，由监理方确认地块，实施方对确认地块的信息数据进行矢量化（大地 2000 坐标系）。来宾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监督所辖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矢量数据与受污染耕地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2) 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采取“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的须开展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及真实性验收。相关验收办法如下：由农业农村部门、供种企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或种植主体共同确认抽样，并送至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每批次、每个品种至少抽取 2 个样品（含 1 个备份样，每个样品重量不少于 2 斤），参照 GB/T3543-2025《农作物种子检验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规程》、GB4404.1-2024 《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3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共采集稻谷样品 300 个，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	规程》、GB4404.1-2024 《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检测发芽率、净度、水分等指标，检测结果达标；参照 GB/T39917-2021《主要农作物品种真实性和纯度 SSR 分子标记检测稻》或 NY/T1433-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开展品种真实性鉴定，确认品种真实，抽样记录、检测报告完整留存。 (3) 稻谷质量验收 项目区应开展稻谷产量测定和质量检测工作，掌握项目区水稻特别是镉低积累水稻产量水平和质量状况。稻谷测产方法参照《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测产验收办法（试行）》（农办农〔2008〕82 号）进行。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 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按照 30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共采集稻谷样品 300 个，做好稻谷重金属质量检测。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 0.3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检测 5 项重金属指标。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	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 pH 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 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采样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 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 80%至收割前。 d. 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 纠纷处理：2026 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6 年以前顺延至 2026 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检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 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武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来宾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 项目款结算办法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精神要求，项目款结算可采取拨付预付款。 1.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30%）。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成交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测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二) 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武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来宾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三) 项目款结算办法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精神要求，项目款结算可采取拨付预付款。 1. “叶面阻隔+”技术措施模式： 按合同完成各项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目标任务，并完成阶段性验收核验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 70%。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 产品合格率：≥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 30%）。 (2) 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成交金额×实际产品合格率÷93%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剩余款额。 2. “镉低积累品种替代+”技术措施模式：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60%（以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可拨付（发放）种子经费补贴）。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的，取消发放种子经费补贴。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90%。以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可拨付（发放）增施锰肥及培训指导相关经费。（在2026年早稻、中稻实施但未采取增施锰肥措施的，应扣除该技术措施费用，结余资金可在晚稻种植时节继续开展项目有关工作。）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geq 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times$实际产品合格率$\div 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	按照合同完成镉低积累水稻种植面积，镉低积累水稻种子质量和真实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符合要求，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60%（以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可拨付（发放）种子经费补贴）。检测发现提供的种子不是指定的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或种子质量不达标的，不再拨付项目剩余资金，该项目终止；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的，取消发放种子经费补贴。 在完成前款条件下，按合同完成相关措施落地及面积确认和宣传指导任务目标，并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可拨付至项目成交金额的90%。以先建后补方式实施的，可拨付（发放）增施锰肥及培训指导相关经费。（在2026年早稻、中稻实施但未采取增施锰肥措施的，应扣除该技术措施费用，结余资金可在晚稻种植时节继续开展项目有关工作。） 项目区产品（稻谷）质量（重金属）合格率结果出来后，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按以下规则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1）产品合格率：$\geq 93\%$，可以结算全部剩余项目资金（项目成交金额的10%）。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结算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times$实际产品合格率$\div 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含），不再支付 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 (四) 验收资料备案 有关市农业农村局应在辖区内承担项目的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含），不再支付 10%项目成交金额款项。 (四) 验收资料备案 有关市农业农村局应在辖区内承担项目的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镉低积累水稻种子检测报告、稻谷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王哲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